岳港环批〔2018〕42号

**关于年产玻璃钢环保设备40万套及1万吨玻璃钢缠绕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天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年产玻璃钢环保设备40万套及1万吨玻璃钢缠绕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的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天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岳阳市临港新区华琨智能装备产业园标准化厂房进行玻璃钢制品项目生产。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万元。厂房总面积12000 m2，包括切割打磨区、缠绕加工区、片材加工区、片材尾材料仓库、成品仓库、配件仓库、危废存储间等。建设规模为：年产玻璃钢缠绕管道1万吨、玻璃钢缠绕储罐15万套、片状膜塑料25万套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总体规划》，根据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玻璃钢环保设备40万套及1万吨玻璃钢缠绕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负压收集，经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切割修整等工序中产生的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后与有机废气一起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2标准后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工作。管网未接通前，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地面拖洗水一起排入一体化设备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外排；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与地面拖洗水一起排入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必须采取隔声、减振、消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完善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管理台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渗、防腐、防漏”，设置规范标示标牌，废活性炭、废润滑油、UV光解中废催化剂和紫外线灯管均属于危险废物，须送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转移联单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次品、大颗粒粉尘收集后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等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加强运营期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加强生产系统和环保设备维护和管理；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本项目核定的总量指标为：COD≤0.576 t/a，氨氮≤0.0864 t/a，VOCs≤0.188 t/a。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至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四、你公司在项目竣工后，须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营运，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纳入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29日

|  |
| --- |
| 抄送: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